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性公告 — 有關一項擬進行認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並待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方擬以總本金金額2,600萬美元認購可轉換債券。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擬進行認購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進行認購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或不會致使正式協議得到簽署，正式協議簽署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與認購方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要求，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進行認購或不會得到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擬進行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進行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並待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方擬以總本金金額2,600萬美元認購可轉換債券。

先決條件

擬進行認購須待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已簽訂有關擬進行認購的正式協議及相關之附屬文件；
- (ii) 已取得所有與擬進行認購相關的必須許可及同意(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於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下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之許可)；及
- (iii) 已遵守及履行與擬進行認購有關之所有監管要求。

可轉換債券之指導性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並待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正式協議後，可轉換債券之指導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2,600萬美元

利息 年利率為不時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之5.5%，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價格為1.5港元，惟受可轉換債券將予訂立之調整所限
轉換期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當日起，至緊接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以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10%全面贖回可轉換債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周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達成以下條件，否則可轉換債券不得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要求(如有)；及(iii)得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同意(如適用)
轉換限制	除非緊接有關行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票量；以及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接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方向行使轉換權
上市	可轉換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認購方彼此應就將載入正式協議之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詳情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

本公司及認購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獨家商議期進行磋商及確定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倘未能完成磋商及確定最終條款，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性質

除若干條文(包括與獨家商議期、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法例相關者)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擬進行認購之理由

誠如有關該投資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不可轉換票據，以對該投資作部分融資。經考慮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現擬發行可轉換債券而非不可轉換票據，並計劃運用擬進行認購所得之全部款項以及其營運資本，為該投資作融資。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擬進行認購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進行認購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或不會致使正式協議得到簽署，正式協議簽署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與認購方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要求，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進行認購或不會得到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該投資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向認購方發行，總本金額為2,600萬美元之5.5%定息優先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股份」	指 於可轉換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得到行使後，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商議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擬進行認購將予訂立的確實正式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對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投資，詳情載於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擬進行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擬進行認購」	指 認購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對可轉換債券進行之認購，惟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正式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